

第七章 动的是心，晓的是情

“萧六郎，阴魂不散啊你？”墨九感叹一声“同患难”的缘分，又望向四周，准备找地方上岸。可她惊恐地发现，水潭居然位于一个四面陡峭的岩壁之间。

月光下的岩壁光滑如削，萧乾拖着她游了个遍，也没有找到可以攀附的地方。两个人浮在水面上，沉默了好一会，墨九叹气：“看吧，说你爱上我你不信，死也要与我一起。”

萧乾不冷不热地瞟她一眼，一声也不吭，带着她四处寻找出口。

水潭虽不大，水却很深，浮沉之间，出口没找到，两个人的体力却明显不支了。

墨九不晓得这水潭下方是不是巽墓的石洞，却猜测得到，这里的水一定与巽墓的池塘相通。她甩了甩湿漉漉的头发，喘气地看着萧乾：“萧六郎，若不然你沉入潭底看看？”

萧乾眉头微蹙：“没有。”

墨九抹了抹脸上的水：“怎能确定？”

萧乾道：“浮上来时，出口已闭合，除非你再启机关。”

然而，就算还有可以再启的机关，墨九也没有力气寻找它了。她点点头，抓紧萧六郎腰间的衣裳，四处观望。

光滑陡峭的崖壁没有可以站立的地方，只有一条长达十余丈的瀑布下，有一块平整的石板支出了水面。水流打在石板上，哗哗不绝地流入潭中，于是那石板就成了一个得天独厚的休憩之所。

在水里泡得太久，墨九身上酸软，没有半分力气，她勒紧萧乾的肩膀，安慰他道：“六郎别怕，天无绝人之路。有我在，必会护你周全……不过，你可不可以先把我拖到那块石板上坐一会儿？”

这人都动不得了，口气还很大。

萧乾一听，面色就沉了。

先前受水压太久，墨九耳窝嗡嗡响，喉咙也干涩，身子都麻木了。她心知再泡下去，说不定真的就死在这潭水里了，于是紧吊着萧乾不放：“六郎，快点快点！一会儿红颜美人该被泡成鹤发鸡皮了。”

萧乾抿嘴不语，托住她的腰往瀑布游去。

可越接近瀑布，水流越大，冲击力也就越强，墨九身子轻，水浪劈头盖脸地涌过来，她觉得自己快要被水冲走了……

“抱紧我！”萧乾沉喝一声，抓紧石块的边沿。

墨九不需要他说，就主动抱紧了他的脖子。毕竟节约力气就是节约生命，男女之防在生命面前，实在太不值一提，有人愿意带着她，她又何苦自找罪受？

萧乾一手撑着石板，一手将她托上去。墨九也很争气，大概只用了五六七八次，就爬上了石板，又伸手去拉他。

从石室出来，萧乾体力消耗过大，等他也爬上来坐下时，微微有些喘气。墨九悠悠地躺下，想了想，怕水流把她冲走，就将一只脚死死勾住萧乾的腿弯，这才放心地看天上的星星。

萧乾没挪脚，低头瞅她：“你倒也心安理得？”

墨九闲闲地道：“我是女子，你是男子，你保护我是天经地义的。莫说咱们这些懂得诗书礼仪的人，即便在大自然中，只有一雄一雌时，雄性也会本能地保护雌性，我为什么不心安理得？”

萧六郎哼笑着，容色艳绝：“不，雄性只保护想要交配的雌性。”

墨九激灵灵地爬起来，瞪视着他：“莫非你想……”

想什么？想了一阵，她也不知哪根筋抽了，怪异地点点头，揉着下巴道：“也是有些道理。那不如咱们就简单粗暴一点好了。九爷也不是无趣之人，想你这样的绝色美人，若就这般死在这儿也是可惜，我何不享用了你，也不至暴殄天物，是吧？”

孤男寡女共处一地，月光迷离，美人如画，还说着暧昧敏感的话题，对男人而言，兴奋、激动、伴着某种冲动将潜藏心头的兽性唤起，都是正常反应。然而萧乾含笑望着她，

仙姿庄重，一头墨似的长发散在肩膀，漆黑柔软，与瀑布的水流相映，安静得像一个没有七情六欲的仙人，更无正常男人应有的情绪，似乎墨九只是讲了一个笑话。

墨九不服气，也定定地回望。

二人对视，都很安静，安静得让墨九突然也觉得很可笑。

她嘴角抽搐一下，摇了摇头，又躺了下去，懒洋洋地道：“有些人哪，就是不肯承认。你也不想想，都救我多少回了？按你的理论……”原本她想缓和一下气氛，与他开句玩笑，可一句话又莫名地戳中他低劣的情商，“你敢说不是想和我交配？”

萧乾抿紧嘴巴，像在看一头怪物。

“不干就不干，你绷着个脸干什么？好像我多稀罕你。”墨九瞪过去，“萧六郎，其实我一点都不喜欢你的性子。不如东寂温柔，不如墨宴阳光，甚至都不如薛昉单纯，还不如旺财忠厚。”

墨九数落着萧乾的“不如”，把旺财都搬出来和他比较了，也真能哭死个人。

可萧乾没有反驳，也没有嘲笑，在倾泻而下的月光光晕中，他含笑看着她：“说完了？”

墨九哼哼：“完了。”

“墨九。”萧乾突然喊她的名字，“你可考虑过蛊虫之事？”

“考虑什么？”墨九抬头看天，意态懒懒。

“若蛊毒解不了，又当如何？”他问。

“解不了就解不了呗，反正我又不需要喂它吃饭。”墨九说罢，见他默然，又想起蛊虫为他们带来的困扰，不由揉了揉鼻子，放缓声音：“若这蛊虫真的与男女情事有关，有一天不可控了，我要么就与你将错就错，要么……”

说到此，她停住话头，望着他阴恻恻地冷笑。

“嗯？”他目光带笑。

“要么我就把你杀了。”墨九严肃着脸，“只要你那条蛊虫死了，自然不会再对我造成什么困扰。我就不信了，我家的蛊虫会为了你家的闹自杀！”

闻言，萧乾顿时丧失了言语能力。

墨九唇一弯，又柔声道：“萧六郎你也别固执，说来我俩，一个倾国倾城，一个倾城倾国，就算为了蛊虫不得已在一起，谁也亏不着谁。”

萧乾颇为无语。

看他沉默，墨九突然觉得自己像在做传销，拼命把自己包装成一种天上有地下无的产品，在他面前自荐，还不得人搭理。于是，她索性威胁：“反正这蛊虫到底怎么

回事，我们现在也不得而知，一切仅凭猜测。但愿没有我们以为的那样糟糕。不过，如果真解不了，我又受你影响，你还不肯从了我，那我就把你宰了。”

“可以解的。”他声音淡淡，容色清冷。

“唔，好吧。”墨九低头，揉了揉空掉的肚子，“若能把它拎出来，我一定先答臀五十，然后再油炸……吃掉。”

萧乾默然。

四周一片安静，只有瀑布的声音。

一阵短暂的沉默后，墨九也不晓得说什么了。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在一起，很莫名地讨论一种与情有关的事情，却不是由心而生，而是由蛊虫控制的，这种感觉真的不那么美妙。

墨九抹掉脸上被瀑布溅到的水，看萧乾不动如山，突然觉得，与一个活死人坐在一起，度过漫长的一夜，简直生不如死。

闲得无聊，她仔细回忆了穿越后的经历，简直就是一出狗血的“墨九历险记”。至今她还没有找到对这个时代的归属感，但凶多吉少的事却发生了好几回。这老天就算要降大任于她，也不是这样收拾的吧？

胡思乱想间，她又没话找话：“萧六郎，说说你的事吧？”

“何事？”他嘴角依旧带笑，可眸底一闪而过的冷漠，却落入了墨九的眼底。

她瞥他一眼，侧身躺着，手撑脑袋，眉眼弯弯地冲他一笑：“比如你过去的情事？你都二十多岁了，不要告诉我，从来没有过喜欢的姑娘。”

她一脸八卦的神情，看着他，一张俏脸在月下山间的水波间荡漾，白皙得似美玉雕刻，明艳的眸子，比梨觞酒还要晶莹剔透。

“没有。”萧乾的视线避开了她的脸。

“你这人太没趣了。”墨九不高兴了，“那个温静姝哩？你不要告诉我，你与她之间，也只是叔嫂那么简单。”

萧乾沉吟着，久久不语。

墨九心里不爽，偏头瞪他：“说啊！”

萧乾语气淡淡地道：“不是叔嫂那么简单，也从无男女之情。”

墨九回他一声呵呵，他也不辩。

又一次陷入沉默，墨九很抓狂。这种不知未来如何，也不知明日的天还会不会亮的时间，过得特别漫长，可连个说话的人都这样无趣，就更漫长了。

冷风一阵阵地吹来，墨九有些冷，她瑟缩着抱紧双臂，看萧乾静坐如松，又不服气地拉开话匣子。

“萧六郎，你就不怕死吗？”

“嗯。”他答了，又似没答。

“我也不怕死。”墨九看天翻白眼，“可我怕饿死。”

“嗯？”像是刚想起她对食物的执念，萧乾唇一勾，清淡的笑意配上优雅端坐的身姿，竟像从九天降临人世的谪仙，在与她坐而论道，“不必害怕，我不会让你饿死。”

墨九感激涕零地翻身而起，拍他的肩膀：“有你这句话就够了。义气！”

萧乾面色不变：“我会先把你杀死。”

墨九整个人都不好了。瞪着他，她由衷地骂了一句“王八蛋”，又凄苦地叹道：“不过这样也好，被杀死总比饿死强。那萧六郎，在你杀死我之前，可否帮我一个小忙？”

萧乾道：“你说。”

墨九一本正经地道：“让我把你的脑袋掰开，看看里头到底装了些什么渣渣。”她说就就去掐萧乾的脖子，作势要掰他的脑袋。

萧乾很少与女子这般亲近，眉头紧蹙着不太适应地往后一侧，想要避开她，但墨九的脚原就勾在他的脚弯上，一下子被他拖住，身子便顺势倒了下去，重重压在他的胸膛上。

“呀！”墨九一惊，为了稳住身形，掌心结结实实地搭在他身侧的石块上，用一个极为有美感的角度，完成了她人生中的第一个“石咚”。

“这……”墨九很无辜，“我不是故意的。”

“嗯。”他伸手扶她。

或许二人身上的云雨蛊再次有了感应，左右了彼此的情绪，加上暧昧的石板上，月华倾泻，墨发白衣，倾城之色，她的脸美得不若凡尘女子，妖娆、俏媚，萧乾的目光流连在她的脸上，那只落在她肩膀上的手掌，久久未能挪开。

墨九盯着他，喉咙有些干涩：“萧六郎？”

他目光微闪，似是回神，将她扶坐起来：“嫂嫂坐好了。”

一声嫂嫂，他在刻意提醒什么，墨九懂得。

可她虽然莫名其妙地成了萧六郎的嫂嫂，认知里却一直觉得是自由之身。身子是墨九儿的，灵魂是她自己的，只能由她来掌控。

但这一刻，在萧乾回避的目光里，她突地有点心虚，就像做了错事生怕被人揭穿一样，她甚至在想：他会怎样想她这个轻浮的“嫂嫂”？

她悻悻地捋了捋发：“石板好滑。”

萧乾瞥她：“没看出来。”

墨九牙根一痒，觉得这人特别欠揍。为免彼此尴尬，他不是应该顺着她把黑锅背在石板的身上才对吗？可他偏偏要把事情揭穿，到底是太老实，还是太不老实？

“萧六郎。”墨九凑近盯着他，“你到底会不会说话？”

“我不说谎话。”萧乾眸色清冷，干净得不含一丝杂质，“从不。”

“你莫要以为我对你有什么企图。还是那句话，在我眼里，你比起旁人来，真不算优秀。”

墨九不相信他听不来弦外之音，可他没有表态，她又一次无趣了。看着湿透的衣裳，想到苦逼的遭遇，她瞪着天，懒洋洋地道：“亲，死前给我来一桌好菜，来一壶梨觞，可好？”

萧乾好笑地看着她：“梨觞就这般吸引你？”

墨九认真点头：“梨觞是好酒。”

萧乾面色微暗：“梨觞是好酒，又并非好酒。”

这话有点意思了，墨九兴致勃勃地看着他：“说重点。”

他说：“萧氏家酿传承数百年，可梨觞却只得一窖，你可知为何？”

这事墨九曾听东寂提过，却不知原委。

在这样一个月朗风清的“渡劫”之夜，说故事再好不过了。她眼睛眨巴眨巴着：“说来听听！”

萧乾瞥她一眼：“我在问你。”

这下，墨九无语了。

他微微低头，情绪不明地道：“闭上眼，睡一会吧。”

这是要结束谈话的意思了，墨九听得出来。也就是说，虽然她与萧六郎有很多的契机在一起，又必须在这里单独相处一个晚上或者相处到死亡，但她与他之间却永远跨不过那道鸿沟。

当然，墨九穿越异世，也从来没想过要碰上一个如意郎君，宠她如珠如宝，从此过上夫唱妇随的生活。在穿越之前，她对感情之事，并没有什么概念，除了吃吃睡睡，玩古董捣机关，对旁事也没有多大兴趣。只这会儿受蛊毒影响，开了些情窦，但又因为心知是受蛊毒影响，并不太确定这样的情愫。于是，她对萧乾的感情，就变得奇怪和微妙起来。

他与旁人不一样。

可这个“不一样”，又并非真的不一样。

她连自己的感情，都不知是否由心而发，这种感觉令她很窝火。

萧乾对她，似乎也是如此。

哪怕他身居高位，哪怕他一呼百应，哪怕他容色倾天下，却从来都是孤独一个人。除了旺财，墨九觉得他只有自己。但如今因为蛊虫，他不得不与她有交集，想必他比她还要郁闷吧？

墨九不是文艺的人，找不出文艺的词，思考了一会混乱的关系，诅咒了几百次尚雅和蛊虫，她打着呵欠，慢慢就有了困意。

秋夜本凉，衣裳又湿透，她无法睡得安稳，瞥了萧乾好几次，内心挣扎了一会，终于把骨气放在了性命之后：“萧六郎，你把衣服脱给我好不？”

萧乾迟疑一瞬，慢慢地解开披风。

不知什么时候起，他的披风似乎成了专门为她准备的。

然而，他的披风也是湿的，并不能为她增加温度。墨九将披风裹在身上，越是犯困，越是觉得冷，不由咂咂嘴道：“要是有一锅火锅给我涮涮，该有多好。”

萧乾默默地看她一眼，伸出一只胳膊，绕过她的脖颈，掌心裹住她瘦削的肩膀，手臂微微一收，就将她抱过来压在怀里：“睡吧。”

墨九一愣，身子僵硬着，抬头看他月光下模糊的五官，静默一瞬后就想通了。先前都抱过了，再矫情没有意义。更何况，他正经给她取暖，她又何必心生齟齬？于是，她终被这瀑布下月华光影中唯一的暖色诱惑了。

天是黑的，夜是冷的，只有他，是暖的。

她没有说话，闭上眼睛，很自然地将身子偎入他怀里。

她的衣衫本来就薄，湿透了更是紧紧贴在身上，曲线玲珑，与他刚硬的身子相贴，那温暖，让她忍不住舒服地叹了一口气。

而萧乾目无情绪，风将他长长的发丝撩起，他身影挺直，一动也不动，哪怕抱了一个柔软的女子，也依旧寂寞如斯。

墨九久久睡不着，为免尴尬，她在他怀里轻声问：“萧六郎，你吃过桂花肉吗？临安的桂花肉好吃得很。”

萧乾嗯一声。

她其实不需要他太多的回答，只在用吃食来转移注意力：“还有火腿，你喜欢腌

的，还是熏的？我自己以前也做过，用盐渍了，再腌制……不过论起火腿来，还得金华的好吃。”

他还是只有嗯声，并不会像东寂那般，告诉她说，会带她一起吃尽临安的美食，会与她一同畅饮个不醉不归，沉默得像一个石雕。

墨九想到东寂，不由叹息：“听说临安有很多好吃的，也不晓得我有没有机会去了。”

“嗯。”

她又道：“我想吃百味羹。”

“嗯。”

她还道：“还有东坡肉。”

“嗯。”

她舔舔嘴角：“再来些虾蓴、葱泼兔、酒蟹，烫一盏美酒，涮一夜火锅。”

“嗯。”

她脑子搜罗着想吃的东西，慢慢就有了睡意，声音也含糊起来：“萧六郎，是人都有欲，你不喜妇人，不好吃，那人生还有什么乐趣？”

这一回，他连嗯都没嗯。

墨九闭着眼睛喃喃：“六郎有过喜欢的东西吗？”

她以为他不会回答，可他沉默一会，却答了：“有的。”

墨九嗯一声：“什么？”

萧乾道：“旺财。”

这下，墨九无话可说了。

那一夜，她就这般靠在他身上睡去。

半夜里她醒了一次，看见他并没有合眼，但手臂将她裹在怀里，那件潮湿的披风半干了，依旧套在她身上。外面风很凉，他的体温却很暖，这让她觉得这厮其实也没有那么可恶。

再一次合上眼，她睡得很安详。

瀑布哗哗的流水声，浸入了她的梦。

石板上，水波荡荡，发丝轻扬，二人相拥，如一幅美妙的山水画。

当清晨的微光闯入眼帘，墨九眯了眯眼再睁开时，看见萧乾俊美的脸，有一种做梦般的错觉。她到底是一个未经人事的女子，再淡定也不免心跳加快。于是，她翻身

坐起，捏了捏身上的披风：“都一个晚上，还没有干。”

“有瀑布，如何干得了？”他答。

“也是。”墨九只是找些话来说罢了，她看萧六郎一夜未眠，也不显疲惫，又少了些内疚感，“天都亮了，也不晓得我师兄他们怎样了。”

“你怎不想想旺财？”萧乾的话很让人莫名其妙。

“想啊。”墨九情商走失中，没觉得他问的有什么不对，“不仅想旺财，还有灵儿、击西、走南、闯北、薛家小郎，还有申长老，还有你那些侍卫，希望他们死得干净利索点，别受罪。”

萧乾：“……”

墨九又皱眉：“不晓得破除巽墓机关的人是谁，拆了墓室，却偏偏留下一个机关。从刘贯财的举动看，他事先是知晓的，也就是说，这个人很可能是谢忱的人。”

这个分析是合理的，萧乾问：“那人比你如何？”

墨九晓得他指的是什么，冷笑一声，望着天道：“九爷文成武德，泽被苍生，千秋万载，一统江湖！岂会有人盖得过我？”

萧乾默默地盯她一眼，还没说话，她却突地瞪圆双眼，指着他身后，惊喜地大喊：“萧六郎，快看，那儿有一个岩洞。”

昨夜天黑又没有灯火，瀑布的水流盖住了洞口，他们没有看见。如今天亮了，洞口就显露了出来。

萧乾没有惊讶，只稍稍点头：“先前我已看见。”顿了顿他又道：“依你之见，这可是巽墓的出口？”

墨九观察片刻：“可以一试。”

萧乾扶着她起身：“那走吧。”

墨九一笑，露出白生生的牙：“您老先请。”

这货永远不肯吃亏，便是与萧乾在一处，也会考虑自己的安危。这没有什么错，人性本能而已。可萧乾目光深了深，却端详她良久，方才默默地转身。

他那一眼，墨九觉得很像她自己。每个人生存在世，其实都小心翼翼，或试探别人，或保护自己，不肯轻易靠近别人，更不肯对人付出全然的信任。

萧乾并未进入瀑布后面，而是长剑挽起水花往里一掷。

当的一声，剑身入洞，落在石头上，并无水响。

他放下心来，身影一蹿而入。

墨九紧紧地盯着洞口，一眨不眨。

很快，他再次出现在洞口，朝她伸出一只手。

看着他干净修长的指节，墨九抿唇一笑，将手搭了上去。

洞内很狭窄，只能容得二人通过，但甬道却深不见底。

两个人身上都没有火，只能手牵着手，摸索着在黑暗里前行。

人是需要同伴的动物，尤其在危险的环境里。

墨九由他拽着，走在黑暗的甬道上，希望快一点出去。可甬道弯弯曲曲，仿佛没有尽头。

她看不清，也不知走了多久，腿脚酸软，脚底都磨出了水泡，肚子也一次次咕咕地叫唤着抗议，但后退无路，他们只能前进。

久久地跋涉着，等再一次看见星光与月影时，墨九惊愕不已。

天居然又黑了，他们走了整整一天？

洞口处离地很高，下面不是陆地，而是水，一望无际的水，望不到尽头，不是大江大河就是湖泊海洋。她四处望了望，低咒道：“这到底是什么鬼地方？”看萧乾不吭声，墨九低头瞄一眼脚下的水浪，问：“怎么办？萧六郎，难道我们要游过去？”

嗯一声，他突然带着她的手，扑通一声跳入水中。墨九没有准备，大吼一声，为免沉下去，急忙抓紧他的胳膊，双脚在水底将他的腰身牢牢圈住。可即便如此，她还是呛了一口水。不过，却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克服了从高空跳水的紧张。

“萧六郎，说一声你会死啊？”

萧乾被墨九紧紧圈住腰，往上浮就有些吃力。为免被她一起带沉入水，他掐了一把盘在腰上的腿：“放松。”

“大爷的！掐我……”墨九痛得松开腿，骂人又让她喝了一口脏水，满肚子都是怨气。

“抓紧我。”萧乾不与她争吵，托住她的腰，浮上水面。

一圈一荡，一荡一圈，水波慢慢地平静下来。墨九咳嗽了几下，虽然想剥了他的皮，但她想要离开这个鬼地方，还得靠着他，也不好反抗，只得由他拖着往前游。

这个季节的水，凉丝丝的，浸入骨头般冷得让人受不住。可有萧乾托住她，墨九本就识得水性，也就不那么恐惧了。

憋了几声，她将嘴里的水吐出来，观察着暗夜下的水面，算着走过的路和离开巽墓的距离，左看，右看，身子扭来扭去：“萧六郎，这里该不会是洪泽湖吧？”

“不要乱动。”他勒紧她的腰。

“哦。”墨九晓得他托着她很吃力，动弹会增加他的负担，也就配合地闭了嘴。难得见她乖巧，萧乾扫一眼她水漉漉的脸，不再说话。

游到中途的时候，他在江中抓到一根不知从哪里飘过来的木头，终于轻松了一些，将她的身子搭上去，推着木头往前游：“你可以说话了。”

“嘿嘿。”

这样被人推着漂流的感觉，有一点泰坦尼克号的意思。墨九从未体验过，觉得很新奇，不时看看萧六郎俊美的面孔。

直到被他推到了岸边，再被他抛在草丛里，她仍然有一种很梦幻的满足感。

“萧六郎，体力不错啊。”

她轻松地打趣，他却只有微微的喘气。

“唉，饿死我了！我们得找个地方先打个尖儿，填饱肚子。”墨九抖着水，四处观望。

天际已有一抹破云而出的霞光，又一夜过去了，天蒙蒙亮，远近的景致就可以看得很清楚，但她却发现这鬼地方是一片荒地，连棵庄稼都没有，显然不是人居之处。

满怀的希望，又变成了失望，她不由恨恨地道：“这到底是哪个混蛋设计的陵墓？不知把出口弄在集市上吗？出来还可以吃一口热茶，叼一个包子！”

一天一夜没吃东西，她饿得前胸贴后背，说话的声音都是颤的。想她生在新中国，长在红旗下，家底也还可以，根本就没有饿肚子的机会，穿越过来遇到萧六郎，被带入萧家，也算得上锦衣玉食，从来没有想过会饿成这副德行。

听她肚子咕咕叫，萧乾默不作声地从怀里掏出一块用巾子包着的烙饼递给她。

“有吃的不早说？”墨九看一眼他湿漉漉的身子，伸出去的手，又收了回来，“你有几个？”

“一个。”他目光清淡，“我不饿。”

墨九向来饿不得，只要一饿，手脚就会发软，唾液也会分泌旺盛。虽然这烙饼泡了水，软绵绵的没了嚼劲，口味更是提都不必提，但能填肚子的东西，就是救命的东西。她把饼子掰成两半，递给萧乾一半，自己狼吞虎咽地吃掉了另一半，并没有注意萧乾把剩下的半只饼又仔细地包在巾子里，揣入了怀中。

“萧六郎！”墨九舔了舔手，“这荒山野岭的，我们又累又饿，恐怕走不出去。你与你的属下有没有什么特殊的联络方式？比如信号弹？”

“信号弹？”他不理解。

“响箭？”她想了个词儿。

萧乾摇了摇头：“你在这儿等我，我往前看看。”

他们虽然是顺着水飘过来的，可方向却未必是直线，完全有可能在水流的冲击下，游到了下游的岸边，说不定离赵集镇已经很远了。墨九看他的背影消失在眼前，心底突地有些恐慌，那是一种人类在逆境时失去同伴的紧张。

神思不属地等了一会，她跟了上去：“萧……”

一个字还在唇边，她便惊愕地闭上了嘴巴。

在稀薄的晨雾里，萧乾用剑割下一条野生的榆树枝，剥去粗硬的青皮，把树骨丢掉，动作熟练地将嫩嫩的部分塞入嘴里，优雅地嚼动。这样的举动，若旁人做来，一定邈邈落魄，可他却清雅高贵，吃着树皮与吃山珍海味并无不同。

墨九怔了一瞬，默默地转身回到原处，没有喊他，更没有感激地大吼大叫。

男人的尊严，不容冒犯。

从那天入巽墓，他便滴水未进，口粮未沾。她吃得比他多已经饿成这样子，他自然也饿。更何况，他还带着她逃生，带着她游水，体力消耗比她更甚。若她没有猜错，那一张饼是在墓穴里薛昉递给他的，他当时没有吃，在这长达一天两夜的奔波中，他不可能没有想起吃它。饥饿就要吃是人类的本能，可他却把仅剩的一张饼给了她，自己偷偷吃榆树皮充饥。

她不愿意戳破这件事，大丈夫保护妇孺时的姿态很伟岸，可对萧六郎这样骄傲的人来说，这种伟岸不见得喜欢被女人知道。

萧六郎回来时，脸上还是不冷不热的态度，墨九也没有太多感激的情绪，就像根本不知道似的睨着他：“走了这么久，我还以为你丢下我跑了哩？”

萧乾皱眉，朝她伸手：“走。”

墨九眺望一下远方天际的朝霞，歪着头道：“你要不要休息一会？”

萧乾冷声道：“不用。”

这货很固执，墨九也懒得与他唱反调。她撑地起身，可大抵坐得太久，走了几步，一不小心踢在石头上，身子便踉跄了出去。虽然没有摔倒，但脚尖那酸爽，痛得她龇牙咧嘴，不由捂住脚呻吟：“我去，我这是犯太岁了啊！”

“我看看。”萧乾蹲身拽住她的脚。

他是个医者，比寻常男子少些忌惮，可也不知为什么，墨九为了稳住姿势，刚把手搭在他的肩膀上，他原本想脱掉她鞋袜的动作就停下了。他扶她坐好，从怀里掏出

一瓶药递给她，背转过身去：“自己擦一擦。”

墨九眼泪都疼出来了，可看他这样又有些想笑。

古人有时候真是迂腐得可爱，看一下脚有什么关系？暗自腹诽着，她没有为难他，自个儿撩起湿透的裤腿，脱掉袜子看了看，有一团瘀青，却没有出血。于是，她把那药膏随意抹了抹，又递还他：“谢谢。”

因为不在意光着脚，所以她先还药瓶，没有先穿上鞋袜。

萧乾回头就看见她踩在草地上那一双白嫩嫩的小脚。白皙似玉，光滑柔美，圆圆粉粉的指甲壳像涂有一层胭脂，每一个脚趾都像珍珠似的小巧晶莹，伴随着她毫无心机的笑，看得他眉头一皱，心尖像被毒蛇爬过，麻酥酥地啃噬了一口。

他转过头去：“穿好鞋袜。”

墨九呵呵地干笑，照办了。可她没有想到，这个连脚都不敢看的家伙，却在她的面前蹲下来，将背朝向她，沉声道：“上来。”

墨九张大嘴巴，见鬼似的：“你要背我？”

他有些不耐烦：“你那破脚，何时走得出去？”

墨九考虑一下，脚尖在地上转了转，觉得用不着。但她是个懒人，脚受了伤，又有人自愿背她，她也不能扫了人家的脸面嘛。于是，她笑咪咪地趴在他背上：“自愿的啊，我可不欠你。”

她身子轻，他背着她并不吃力，连喘息几乎都没有，走在杂草丛生的荒野上，姿态俊雅，很美很温暖。他不吭声，墨九也不吭声，只觉男子的肩膀与女子不一样，宽大，温暖，有一种令人安心的感觉。

一个人在背上无聊，她侧头看他，一滴水从他的额头滴下，入鬓的眉形更显坚毅挺拔。她看得有趣，低头凑近他的耳侧。

“萧六郎，你这个人好奇葩。”

他不回答，墨九自说自话：“说你坏吧，有时候对人又好得很，说你好吧……”顿了顿，她不忍打击他，“也真的好。行了，看在我们同甘共苦过，我与你讲和了，不再做你的敌人。”

萧乾一怔：“你不是敌人。”

她嘻嘻笑，湿透的长发就散乱地掉入他的脖子：“那是，我们是一条船上的蚂蚱。”

他侧头瞥她：“你是我嫂子。”

墨九不轻不重地笑：“若你大哥长得像你这么好看，对我也不错的话，这句话我

就认了。否则，你萧家是萧家，我墨家是墨家，别扯这门亲戚。”

萧乾：“……”

两个人许久没有说话，也不知走了多久，终于看见一个村庄。

看屋舍上方袅袅的炊烟，看溪水绕村而行，看小娘洗衣，看农夫锄田，看那一幅狗吠鸡鸣的景象，墨九有一种从地狱重生的欢快。

“萧六郎，我们是不是得救了？”

他定住脚步，眺向远方：“是。”

哈哈一笑，墨九道：“那你把我背进去，先吃饱饭，再丢下我自行离开就好了。”

这个临水的小村庄因两个衣着华贵的外乡人在王三麻子家做客，很快就热闹了起来。

村子太小，村头尿个尿，村尾都能见着水，不管发生什么事，都避不了村人的耳目。

王三麻子的媳妇是个勤快人，家里来的客人给了她一锭白花花的银子，她把米缸里省着吃的白米都舀了出来，还把鸡仔宰了一只。

南荣富饶，但与任何一个古代社会雷同，因交通原因，富在城镇，乡下人都很贫穷。尤其这个村子太偏远，几乎完全自给自足，落后、贫困，田地上稀疏的作物，因土壤与水患，萎靡地打着蔫，收成也不好。村人日子不好过，却质朴敦厚，热情得让墨九嗅着开水烫鸡毛的味，都觉得纯正不少。

“大嫂子！”墨九穿着王三媳妇的衣裳，空荡荡的有些透风，便找了一根草绳系在腰上，坐在灶房门口看王三媳妇打理鸡仔，想着鲜美肥嫩的鸡肉，与她闲叨叨，“大嫂子，你们村子叫什么名字？”

王三媳妇抬头笑道：“上头叫上流村，咱村就叫下流村。”

墨九哦一声：“这名也太省事了吧？”

习惯了这个名字，王三媳妇倒不觉得有什么，乐呵呵地笑着：“小娘子去堂屋坐吧？这外头风大，眼看又要下雨，你这单薄的身子骨，泡了水，容易受寒生病。”

“无事无事。”墨九笑而不动。

饥饿的状况下先闻肉味也是好的。一只鸡，祸害得她胃都快要翻天了，她哪舍得走？再说，她就乐意看人做吃食的过程，那也是一种享受。

于是，王三媳妇把打理好的鸡拎到灶房，她也跟了上去：“嫂子，我帮你烧柴火。”

王家媳妇看她白白净净俏得天仙似的，哪舍得她上手？可墨九受了冻，换了衣服，骨子里的冷意却未退，愣是坐在灶膛前，捡了柴火往里塞。

烧火这事看似简单，可做起来却很讲究技巧。农人大都懂得怎样用最少的柴，烧出最旺的火，可墨九一股脑地把灶膛塞得满满当当，柴火没办法充分燃烧，浓黑的烟雾便蹿了出来，呛得她咳嗽不止：“咳咳，嫂子，这柴火怎么回事？”

“小娘子一看就是贵人。呵呵，你放着，我来。”

王三媳妇把灶膛掏空，又重新生火。

墨九悻悻地在边上看，叹道：“果然天才也不是万能的啊。”表扬自己的话刚落下，她眼风就扫到了刚刚推开篱笆门进来的萧六郎。

他不像墨九那么随意，还有着近乎变态的洁癖，拒绝了王三麻子去找高个头的村人借来的衣服，依旧穿着那一身泡过水的半湿衣裳。

墨九诧异这货去哪里逛了一圈，出去把他拉进灶房，抱歉地对王三媳妇说：“嫂子，我来烧火吧，顺便给这货烤烤衣服。”

王三媳妇乐呵呵地笑着去案板上宰鸡去了：“小两口感情真好。”

他们没有问过墨九与萧乾什么关系，但墨九是萧乾背入他家门口的，他们自然而然地把他们两个当成了夫妻。不管是萧乾还是墨九，谁也没有特意辩解。

当然，墨九是不知该如何辩解。难不成她特地强调，她其实是他嫂子？反正是过了这村就没有交集的人，罢了。

墨九把灶膛前的矮凳搬过来，拍了拍：“坐好。”

这命令的语气……与小娘子瞪夫婿一模一样。王三媳妇好奇城里夫妇的相处，又回头瞥了一眼，抿着嘴发笑。

墨九也不觉得有什么，霸道地让他坐在灶膛前，自个儿弓着身子拼命掏灶膛，想把火烧得旺一点。可王三媳妇烧得好好的柴火，被她折腾一回，柴火塌了，火苗小了，黑烟又蹿了出来。

墨九被呛得直皱鼻子：“我就不信，还收拾不了你？”

然而，黑烟滚滚，却不给九爷面子。

眼看又要把火折腾灭，墨九无奈得都想哭了，火钳却被萧乾接了过去：“我来！”

然后，他便熟练地拨弄着柴火，呈“十”字架好，留出通风的地方，很快火苗便蹿高了，灶膛里红艳艳、亮堂堂，极是喜人。

墨九吃惊：“萧六郎，你居然会烧火？！”

萧乾不回答，也未抬头，专注地看着灶火。

几乎突然地，墨九有点心疼这个男人。她听说萧乾是外室子出身，以前萧家并不

肯接纳他，想来小时候的日子并不好过，也一定有过艰苦的经历，才会造成他这样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性子吧？可谁能想到尊贵清华的枢密院萧使君会吃树皮会烧火？

鸡仔还没有下锅，王三就急匆匆地从外面回来了。

他收了一锭银子不踏实，愣要去河对岸的镇子买二斤肉回来款待贵客，可这刚出门，怎就空着手回来了？王三媳妇擦了擦手，赶紧迎上去：“他爹，怎么了？”

王三搔了搔头发：“该死的老王头不肯过河，说马上要下大雨了，我给二十文他也不去……”

下流村一面靠山，三面临水，靠山的位置悬崖峭壁，山道很难攀登，平常还好一些，连日的大雨让山道湿滑难行，且翻过山，离城更远。他们唯一相近的镇子在水的那一头，平常村人靠村里的渡船过去，卖鸡鸭粮食换一些日用品，可这天气太糟，水患未平，前几日又出了不少事，时不时有浮尸，船夫害怕，给钱也不肯过河。

“唉，那只能慢待贵客了。”

王三两口子很歉疚，一锭银子太沉，压得他们的善良喘不过气。于是，他们又去邻家借了些白面，把舍不得给孩子吃的鸡蛋摸出几个，这才好受了些。

可善良的人，未必都有好运。这“朝霞不出门，晚霞行千里”，一抹霞光收去，乌云一卷，天儿就阴沉下来，先是淅沥的小雨，不一会工夫，就变成了倾盆大雨。

王三倚着门槛哀叹：“这才好了两天，又要涨水了？”

王三媳妇在灶上忙活：“咱们地里的庄稼，又该没收成了。”

王三道：“天公不作美，老天欺负咱穷人啊！”

王三媳妇叹口气，没有再接着这个话头，转头看他道：“他爹，去挖点芋儿回来，掺在鸡仔里一起烧，香着哩。”

王三点头：“哎，这便去得。”

他要冲入雨里，王三媳妇却放下菜刀，噔噔地跑过去，拿了蓑衣披在他身上，一口一个“仔细点”。

两口子眼神的互换，亲人般的信任，还有“贵客”带来了银子的喜悦，让墨九很有感触：人在只求衣食温饱的时候，其实最容易满足与幸福吧？

芋儿烧鸡这道菜，光是想想墨九就流口水，但她良心建议鸡蛋不要放到一个篮子里，让王三媳妇把煮好的鸡分成了两半，一半烧了芋儿鸡，另一半用来凉拌。然后，她和王三家的大小子去村口摘了新鲜的桂花，亲自动手做成了桂花凉拌鸡肉，加点鲜笋一起拌，精细香脆，简直酥死她了。

“萧六郎，味道怎么样？”

她有些得意，一般来说极品吃货都特别会做吃的，墨九也不例外，这盘菜比王三媳妇的烧鸡，味道好了确实不是一点半点。

萧六郎很配合：“不错。”

“那你赶紧吃啊，我也不会笑话你吃相不雅……”说到这里，墨九突然看见王三家的两个小子躲在门后面，眼珠子巴巴地盯着她，不停咽唾沫。墨九一怔，招手唤他们过来：“你们还没吃？”

俩小子的眼珠子都快落在桌子上了，大的小子摇了摇头，抿紧嘴巴不说话。小的还不懂事，脏兮兮的小手指向桌子：“山娃子要吃肉肉，要吃肉肉……”

墨九这才晓得，王三两口子把鸡肉都盛到了他们的桌子上，连自家孩子也只喝了一点漂煮过鸡的汤水，加了些小米煨成的稀粥。

她过意不去，把两个小子抱上桌子，给一人夹了一块煨软的鸡肉。看两个小子开心得小脸通红，她也咧着嘴巴笑：“好不好吃？”

“好吃，谢谢婶婶！”

墨九对这个称呼不满：“叫姐姐。”

大的小子懂事：“姐姐。”

小的小子看着她的妇人髻：“……婶婶？”

墨九继续纠正：“姐姐！”

小的小子还叫：“婶婶婶婶……”

萧乾轻咳一声，墨九突然想到他在看自己笑话，偏头瞪过去，可他脸上云淡风轻，一点表情都没有。见她看过来，他回视她一眼，似乎不太适应与小孩子一起吃东西，慢慢放下了筷子。

墨九瞟他一眼：“你那点小洁癖省省吧，不是你萧家，也不是临安枢密使府，将就吃点。”

萧乾微微垂眸：“我饱了。”

墨九其实从未正式与萧六郎一同吃过饭，对他的饭量并不了解。但看他这么大个男人，吃那点确实太少，于是，拿过他面前的粗碗，夹了肉和菜，又盛了半碗米饭，咚地放在他面前：“吃！”

小妇人的衣裳，桃花般美艳的小脸，弯得月牙儿似的一双眼睛，墨九发狠时的样子，有一种娇憨，有一种俏艳。萧乾低眸，慢慢拿起了筷子。